

枣庄市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山教体发〔2020〕25号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对全区民办学校 2019 年度检查 情况通报

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山教体发〔2019〕72号）要求，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于2020年6月9日至6月19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及晟程教育培训中心进行了年度办学情况检查。检查组根据不同的学校类型和办学内容，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采取“看、听、查、询、议”的方式，对照《枣庄市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细则（试行）》、《枣庄市民办非学历教育

机构年度办学情况检查细则(试行)》，对各民办学校及培训中心一年来的办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指出了工作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给出了合理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各民办学校能强化管理，创新教研方式，办学思路清晰，办学目标明确，办学理念先进。能够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校容校貌宜人宜教，教师待遇逐步提高；学校内设机构健全，制度合理，并能有所创新。管理基本能够做到严、细、实，体现精细化；能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到位，安全意识逐步增强；师生权益能得到保障，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办学经费来源合法稳定，无乱收费现象；档案材料留存逐步完善。

二、存在问题

年检工作组对照办学情况检查细则及标准，发现有些学校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民办中小学校：一是部分学校普遍存在安保人员数量少且年龄偏大，安全预案不科学，安全演练活动开展次数少，部分灭火器过期；二是个别学校食堂管理不规范，部分食堂挡鼠板高度不够且不到位，往餐厅运送熟菜时没有上盖，个别地方还存有安全隐患，没有达到安全管理无缝隙、无死角；三是部分学校生均占地面积不足，绿化面积不足，功能室管理使用不理想、甚至有些学校没有使用；四是个别学校

教研活动流于形式、交流学习少、内容空洞，没能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不利于学校的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五是个别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没有会计资格证，财务、资产管理欠规范，收费标准没公示；六是个别学校管理工作不到位，外来人员登记信息不全，信访问题时有发生。

2、晟程教育培训中心：一是灭火器数量较少；二是档案资料留存少、教研活动少。

3、民办幼儿园：一是大部分幼儿园存在安保人员数量少且年龄偏大问题，个别幼儿园安全演练活动开展次数少，外来人员登记信息不全，个别地方还存有安全隐患，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二是部分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不足，绿化面积不足，活动场地不足；三是个别幼儿园保育质量有待提高。

三、年检结果

根据年检评分设定标准（60分及以上为年检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将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分类进行汇总，根据得分，评出山亭区7所民办中小学校（山亭区新纪元小学、山亭区翔宇（翼云）中学、山亭区实验中学、山亭育才中学、山亭区龙腾学校、枣庄32中学小学部、山亭区店子实验学校）及晟程教育培训中心年检结果为合格；6所幼儿园（城头镇春天幼儿园、山城街道红星幼儿园、未来贝星幼儿园、北庄镇昊晟幼儿园、徐庄镇后峪村幼儿园、山城街道春天早教中心）年检结果为合格。

希望各民办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继续做好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各校要认真总结办学经验，加强学校管理，针对检查组反馈的问题，给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制订整改方案，逐条落实，整改期限为半年，于7月18日前整改方案加盖公章报区教育和体育局职成教股，区教育和体育局届时将组织相关人员检查落实整改情况。

